

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永登县长城
安防工程（围栏）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4

项目编号: 206008JH620121019

甲方: 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全称）：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永登县长城安防工程（围栏）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永登县长城安防工程（围栏）

2. 工程地点：永登县各乡镇

3. 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 工程范围和内容：本次工程范围为 8 个点段长城围栏建设项目，围栏长度 9210 米，工程内容主要为基础、围栏项目，主要点位为五里墩长城、青龙山长城、雷家坪长城、马家湾长城、荒滩长城、南湾长城、安山长城、新农村长城。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天（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肆角壹分
(¥743419.41元)，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内容、修建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内容、修建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7. 保修期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内容；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

2. 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 371709.71; 大写：叁拾柒万壹仟柒佰零玖元柒角壹分)，工程进度款以工程进度计量支付；支付上线至合同金额的90%，即：(¥: 297367.76; 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柒角陆分)；经省、市、县区完成终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即：(¥: 52039.36; 大写：伍万贰仟零叁拾玖元叁角陆分)；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3%的质保金，即：(¥: 22302.58; 大写：贰万贰仟叁佰零贰元陆角捌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3%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偿付逾期违约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文体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5.9

乙方

单位名称：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中心45幢2单元34层21、2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31-2682710

签订日期：2025.5.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站支行

账号：931905346310902



中标通知书

206008JH620121019

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对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永登县长城安防工程（围栏）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已于2025年05月07日进行了开、评标。最终确定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柒拾肆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肆角壹分(74.341941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5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甘肃正信盛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7日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永登分中心
2025年05月07日
交易结果见证专用章